

## 中 软 国 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地址為	<del>-</del>		
為中東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持有人	、, <mark>茲委任³</mark>		
地址為			
午三時	民克出席,則委任 <b>大會主席</b>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定於 持三十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舉行之股東發展下列欄內所示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	周年大會(及其任何	可續會)(「大會」),
	普通決議案 <sup>6</sup>	<b>贊</b> 成 <sup>4</sup>	反對4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 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及委任徐澤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普通決議案(增大法定股本)。		
6.	普通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		
7.	普通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8.	普通決議案(擴大獲授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9.	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普通決議案(選舉蔣曉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大會結束 起生效,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選舉沈麗普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大會結束起生效,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選舉宋軍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大會結束 起生效,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簽署 <sup>5</sup> 。 <i>附註:</i>	日期:二年	零一一年	月日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1.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資本中所有以 閣下 2. 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如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請填 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代表。 閣下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 閣下。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 $\checkmark$ 」。倘 閣下並無於任何欄內填上「 $\checkmark$ 」,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 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上文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 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所發出之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函連同本代表委任 6 表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 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 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屬無效。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按照彼等於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 遠大廈46樓4607-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 僅供識別